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东人社函〔2023〕55号

A类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30123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耀洪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落实育儿假政策的意见建议》（第20230123号）收悉。作为主办单位，我局主动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联系，现综合相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2021年12月1日修订实施的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（以下简称省《计生条例》）第三十条规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在子女三周岁以内，父母每年各享受十日的育儿假。假期用工成本分担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2023年1月11日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做好<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>相关假期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省《通知》），明确了育儿假的相关实施细则。一是明确了育儿假的

适用范围。根据省《通知》内容，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按照国家《计生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科学合理地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工作和休假，依法确保职工享受相关假期。**二是明确了育儿假不可叠加和按周年计算。**根据省《通知》内容，如有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3周岁以内，父母双方每年均只能享受十日的育儿假，直至最小的子女满3周岁。育儿假的请休按周年计算，即以子女周岁作为计算年度。在同一计算年度内，育儿假可以拆分请休，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**三是明确了育儿假的工资待遇标准。**根据省《通知》内容，用人单位要完善用工管理制度，明确育儿假等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。用人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工资集体协商，与职工协商一致明确育儿假、护理假期间的工资待遇，签订集体合同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奖励假、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育儿假期间的工资待遇。育儿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**四是明确了侵权救济途径。**根据省《通知》内容，如出现未按照《计生条例》规定给予假期、拖欠克扣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行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通过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网上举报投诉平台等渠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。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害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，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。发生劳动争议的，依照劳动争议相关规定处理。

您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，对部分企业和员工开展抽样调

查，获取了第一手资料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了“落实执行细节”“落实扶持政策”“加强宣传引导”等具有针对性的建议，我们将在下来的工作中结合实际吸收采纳。省《计生条例》是由省人大立法，配套的省《通知》是由省人社厅和省卫健委制定发布，东莞市没有相应的立法权，但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贯彻，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落实好育儿假政策。

一是加强政策宣讲。市人社局通过局官方网站发布了省《计生条例》和省《通知》，供全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查阅和遵照执行；通过办理 12333 热线工单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点对点宣讲。卫健部门通过公众号宣传解读《人口和计划生育法》和省《计生条例》，结合“5.15 国际家庭日”开展家庭健康知识讲座，结合“5.19 世界家庭医生日”开展家庭健康促进宣传义诊服务活动。下来，围绕育儿假相关政策规定，相关部门将继续通过线上线下途径，适时开展主题宣讲，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，进一步凝聚和提升社会共识。

二是加强部门联动。加强市镇两级人社、卫健、医保、司法等部门工作协同，按照省《计生条例》和省《通知》关于育儿假的政策规定，结合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和劳动者个人意愿，统筹推动落实育儿假相关规定，既体现用人单位的社会责任和人文关怀，也尊重用人单位生产经营自主权。税务部门按照《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》，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

项附加扣除，通过系列税收支持措施，落实落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各项税收优惠政策。医保部门按照政策文件规定阶段性调整生育保险缴费比例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三是**加强权益保障**。人社部门将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假期制度的指导和监督，用人单位未按照省《计生条例》安排休育儿假的，人社部门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。人社部门通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政策指导和事前、事中监管等工作，进一步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，突出行政调解，通过柔性执法的方式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落实好育儿假等假期政策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聂怒，联系电话：22203933）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